（上接 185 版）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6,931,880.1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8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3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5,263,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35%。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63,000.00	20,050,000.00	18,04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93,357.42	28,943,830.41	22,237,215.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6,931,880.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35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124,80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35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49.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零售》（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一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地区	门店性质	期初门店		新开门店		闭店		期末门店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门店数量（家）	建筑面积（㎡）
华东地区	直营	444	21,409.81	5	135	17	843.03	432	20,666.78
华东地区	加盟	1,565	68,446.50	55	2,502.81	114	5,183.99	1506	65,764.32
合并		2,009	89,856.3	60	2,637.8	131	6,027.0	1938	86,431.1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加盟门店				直营门店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	预计开业时间
华东地区	零售	43	租赁	1823.95	2026年第二季度	4	租赁	274.2	2026年第二季度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按经营业态分类的情况

分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加盟门店	207,036,070.53	1.83	23.84	增加 5.21 百分点
直营门店	97,899,333.91	-17.61	55.16	增加 2.24 百分点
直销渠道	172,773,087.44	4.47	18.83	增加 7.46 百分点
经销渠道	82,364,389.84	3.11	20.43	减少 2.88 百分点
线上渠道	16,558,755.68	-37.33	38.02	减少 9.51 百分点
合计	576,631,637.41	-2.89	27.58	增加 2.19 百分点

（二）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销售额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华东地区	560,072,881.73	-1.29	27.27	增加 2.92 百分点
线上渠道	16,558,755.68	-37.33	38.02	减少 9.51 百分点
合计	576,631,637.41	-2.89	27.58	增加 2.19 百分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6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茂行，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建成，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 2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市场信用投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品种

资金将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极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等。上述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极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上述交易用于保障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春先生、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租赁及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 405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朱枫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邵帅女士均同意该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明春集团	办公楼、仓储物流	参照市场价格	1,100,000	1,035,424.00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	50,907.10
	泰顺云岚	活动费用		2,000,000	1,017,083.87
	常州原丘	活动费用		100,000	--
小计				3,200,000	2,103,414.9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顺云岚	食品和卡券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0	405,930.01
	浦发村镇银行	食品		50,000	45,502.4
小计				850,000	451,432.41
合计				4,050,000	2,554,847.3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 81 号瓯海总部经济园 A3 幢 10 至 17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40.38%的股份。

（二）朱明春

朱明春先生，现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益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高场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牲畜销售；酒店管理；谷物销售；谷物种植；食品小作坊（三小行业）；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恒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68 万元人民币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村委罗庄村 166 号

经营范围：茶叶、苗木种植；从事蔬菜、谷物、水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住宿服务（限相关审批文件及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餐饮管理服务,生态农业观光服务;粮食收购（限《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诗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 D 幢大楼一至三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近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同时预计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经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参照行业公认标准及一般业务惯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上述交易用于保障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4,788.84 万元	是	否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7,111.66 万元	是	否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7,500.00 万元	1,7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健优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0	是	否
温州扬鸣塑料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00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具体授信金额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子公司的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合并范围全资子公司抵押、质押、展期、担保额度不超过 62 亿元，公司总体授信额度控制在 23 亿元，具体以银行授信审批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银行或相关方签署上述授信额

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信担保和履约担保协议。

（三）授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6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6年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7,500.00
浙江舒适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15,000.00
温州扬鸣塑料有限公司	1,500.00
浙江健优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230,000.00

2、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鸣食品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100%	75.71%	4,788.84	5,000.00	4.34%	1年	是	否
一鸣食品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125.03%	1,700.00	27,500.00	23.89%	1年	是	否
一鸣食品	浙江健优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67.71%	0	3,000.00	2.61%	1年	是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一鸣食品	温州扬鸣塑料有限公司	100%	35.66%	0	1,500.00	1.3%	1年	是	否
一鸣食品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100%	25.82%	7,111.66	25,000.00	21.72%	1年	是	否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30206316818167 6
法人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20413MA1P0NNU6E
法人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30326MA285G3H70
法人	浙江健优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30329MA2CNX0E1G
法人	温州扬鸣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30326MABNDKPX2X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8,367.55	6,336.05	2,032.50	3309.82	420	9,998.71	7,970.41	2,028.30	33,160.70	-2,240.85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73,410.55	18,951.98	54,458.56	15,451.59	-114.14	73,652.35	19,079.64	54,572.71	71,999.13	1,182.97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3,734.17	29,675.58	-5,941.41	40,846.23	1,428.11	31,837.42	39,206.94	-7,369.52	193,790.29	-24.46
浙江健优供应链有限公司	4,275.26	2,894.59	1,380.66	4,876.60	377.17	4,726.46	3,722.97	1,003.49	8,910.15	355.87
温州扬鸣塑料有限公司	2,031.25	724.40	1,306.85	931.52	41.06	1,910.62	644.84	1,265.78	3,883.13	255.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6,608,680.95 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8%。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179
公司简称	一鸣食品
公司名称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 — ESG 6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____ 董事会：对 ESG 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审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证券部：与各职能部门对接，统筹推进 ESG 相关工作，汇总并审核各部门提交的 ESG 信息，协调完成数据统计与整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 ESG 工作进展及成果。各职能部门：根据业务范围制定 ESG 管理目标，收集并报送 ESG 信息，组织实施具体的 ESG 工作任务，定期向管理